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8號

原告 林兆穎
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調動處分無效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，被告應回復其原職務，倘獲勝訴判決，被告需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700元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7,7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提繳3萬4,74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55萬2,4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
01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02 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03 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040元（計算式：
04 6,060元 \times 2/3=4,0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-4,040元=2,020
06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吳 淑 願